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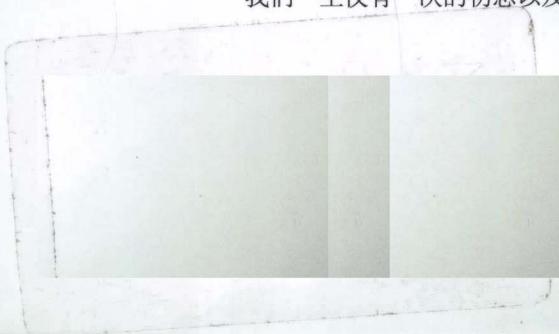
宋煜
SONGYU
等著

那些回不去的初恋时光

Naxie Huibuqu De Chulian Shiguang

谨以此书献给：

我们一生仅有一次的初恋以及无与伦比的青春时光



30年以来最美的初恋
属于我们三代人的初恋纪念读物

那些回不去的初恋时光

Naxie Huibuqu De Chulian Shiguang

谨以此书献给：

我们一生仅有一次的初恋以及无与伦比的青春时光

宋 煜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那些回不去的初恋时光 / 宋煜 等著. -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229-02710-0

I. ①那… II. ①宋…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6995 号

那些回不去的初恋时光

Naxie Huibuqu De Chulian Shiguang

宋煜 等著

出版人: 罗小卫

策 划: 华章同人

特约策划: 韦 一

责任编辑: 陈建军

特约编辑: 王 瑜

责任印制: 杨 宁

责任校对: 曾祥志

封面设计: 沈果儿
TEL:13146887534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三河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tougao@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28千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纪念我们的物是人非

一

初恋是王小妮，认识她那年我十七岁。我在自己家不远的一个小城市晃荡，和以前的中学同学住在一起。那时候我还没谈过恋爱，很想恋爱一场，却找不着对象，因为那对我来说是个陌生的城市，谁也不认识。整天去溜冰场，歌舞厅，心里却在盘算着怎么勾搭上一个姑娘，就是勾搭上聊聊天也好啊，那时真是太寂寞了。

王小妮就是在一家酒吧认识的，那酒吧的名字我仍然记得，叫“太平洋酒吧”。那天我花了两百元，点了两瓶啤酒、几盘冷盘、还有水果瓜子等，另外还可以免费唱五首歌。在我唱完第二首歌的时候，好多人在鼓掌。

刚从台上下来，就见一个女孩坐在我原来座位的对面对我说，你会玩骰子吗？我说不会。她说，我教你吧。然后她开始教我玩。我们约定谁输了谁喝酒。我原来点的两瓶啤酒很快就被喝完了，于是她点了酒，她点的酒好贵，一瓶两三百。我想这次惨了，要大出血了，可我却不懂得如何拒绝，也不好意思拒绝，对方是女孩子。

大厅里音乐很吵，她和我说话贴得很近，睫毛时时都能碰到我的脸。她问我有没有女朋友？她漂亮吗？知道怎么泡妞吗？我老实地一一回答。我觉得自己脸有点热，不知道是喝酒的缘故，还是害羞。不过我还是挺喜欢她对我说的这些，只是心里却惦记着酒钱，我怕她再点一瓶，那我的钱就不够了。

她问我有没有吻过女生，我说没有。她飞快地吻了我一下说，你的初吻我要了。然后说，现在我教你怎么泡妞。可她教的并不是泡妞，而是怎么把女孩弄上床，或者她所理解的泡妞就是把女的弄上床的过程。

她说：“首先你认识一个女的，你们有了最初的好感，在一起散步的时候，你可以牵她的手。如果牵手她不拒绝，接着你可以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那里离她胸比较近——你不要这样看着我，我不是让你去摸胸，我是说，你手放她那儿，她的心跳往往回加快，也更亲密了一步。在告别的时候，你可以问她，我可以抱你吗？只要你和她拥抱过一次后她不拒绝，以后你基本都可以抱她了。抱过后就更好办了，以后在只有你们两个人的地方，你可以吻她，从脸...到嘴唇。如果仍然没有得手，你可以找一个理由和她出去玩到很晚，借口太晚了，只能去住旅社，不要分开住，要住同一间房。女孩第一次一般会对你有戒备，你可以对她说，我用人格和你担保，绝对不会做你不愿意做的事。当同住一个房间就一切好办了吧。我还告诉你一个秘密，紫云宾馆的房间里有影碟机，里面还有镭射片，下面不要我教你了吧？”

她把三级片叫做镭射片，因为那个A城有不少“镭射电影院”，放的都是三级片。

她在和我说的时候，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男孩与女孩先牵手、拥抱、接吻再开房间……我觉得那个女孩就是她。然后我又很认真地看了看她，问她是不是这样被人弄上床了。酒喝多了，我平时想到又不敢说的话，现在也敢说了。

“刚才我教你的是泡小女孩，现在我再教你怎么泡女人。”她看了看我接着说道，“道理差不多，你可以半夜请她吃夜宵，一定要喝酒，然后和她说些你觉得困惑与难过的事，再送她回家或去酒店。如果她家没人，让你上去坐坐，

就表示基本愿意和你上床；如果没说，你就直接送她进房间。你该主动些，你要说喜欢她，如果她有轻微的反抗，你别停下来，这叫欲迎还拒；如果她强烈反抗，你要马上停下来，向她道歉。一是说自己喜欢她，二才是说自己喝了酒有点失控了，这样以后还可以做朋友。”

不知道哪又冒出了一个妖媚的女人笑着说，小妮，别教坏了孩子。我这才知道她叫小妮。

小妮问我，那个姐姐漂亮吗？我说看不清楚。她说，我帮你招呼她下来让你看看。

“梅佳姐，过来给小帅哥看看，他说对你有意思。他比我还坏，我哪里教得坏他。”小妮说。

那个叫梅佳的应该是老板娘，刚才一直在招呼客人。她来到我的面前我才看清楚了，原来之前我就见过。

那是在上个星期二的中午，阳光暴烈。我大概是烧烤吃多了，在过马路的时候突然流鼻血。身上没有纸巾，于是就用手抹，抹得满手满脸都是血。她刚好从我身边经过，停下来，从手提袋里拿出半包纸巾给我。我刚接过，还没来得及道谢，她却跟接触传染病一样弹跳着走开了，弄得我险些没接到纸巾。她的动作触怒了我，因为她准是把我当传染病了。那段时间我对她们这类穿着时髦、避开我们跟避瘟疫似的时尚女子没好感，她们遇到什么惊险的事情就知道拍着胸口说，要死了，要死了，典型的旧上海刻薄势利女子形象。

我还没来得及擦，回头正见她在不远处看着我，我固执地认为她那眼光包含着怜悯与无比自我的优越感，于是当着她的面把她给我的半包纸巾丢了，用衣服擦脸上的血。

梅佳说，是你啊，她一眼就认出了我。我说是啊。小妮说，哟，还老情人呢？梅佳姐，你太堕落了，这么小也不放过。梅佳说，哪里，之前我们也只是见过一面。然后她看了我一眼说，你蛮个性的嘛，那次我跑开伤你自尊了？梅佳真是个聪明的女人，一眼就看透了我。小妮不知道我们在说什么？问是怎么回事。于是梅佳和她说起那天中午的事。小妮听后夸张地对我说，你太有个性

了，来，给姐姐亲一下，她又飞快地亲了我一下。

梅佳没坐多久，又忙着去招呼其他客人了。

小妮告诉我说，梅佳并不是怕我有传染病，而是她晕血。她十八岁那年亲眼见他的弟弟被车轮压死，鲜血喷了一地，以后一见到血就惊恐。她还让我别把她跟我说的这个跟梅佳说。

那天我回去前去买单，小妮对我摇了摇头说，不用，这次梅佳姐请我们。梅佳也看着我说，对啊，我请你们喝。我说，不用，我有钱。梅佳说，我请你们喝和你有钱没钱没关系。我也只好作罢。

小妮送我出酒吧说，我本来想骗你酒喝的，见你这么傻，都不好意思骗了。

我很傻吗？我不服气地说。

这酒吧有很多骗高档酒喝的坏女孩，你傻乎乎的，进去一次就叫你钱包空着出来。

可要是骗到身上没钱的怎么办？我说。

没钱的就算了，反正里面大多高档酒都是假酒，值不了几个钱，小妮实事求是地说。

最后小妮说，你要是没事，可以来找我玩，反正我有的是时间，也挺无聊的。

二

那一段时间，我常去找小妮，她总能给我讲许多我没听过的事。而梅佳对我也很好，常常我吃了东西也不收我的钱，而且我还带我朋友去玩。如果是我去买单她就不收钱，如果是我朋友去买单，她就打个七五折。朋友都很羡慕我交到这样的一个朋友，这让我很有面子。

太平洋酒吧里有许多包房，我也常常在里面开着空调睡觉，比起我原先住的地方舒服多了，原来那里一到夏天就特别闷热，蚊子又多。

我也常常帮酒吧做些事情，在酒吧里充当服务生的角色，或者夜里帮她们买夜宵，都不忙的时候就一起出去吃。

我叫梅佳一直就叫梅佳，后来小妮说我没大没小没礼貌，我也就改叫她梅佳姐了。叫小妮时，我在她名字后加了个“子”，受我的影响，很多人都开始叫她小妮子。

小妮子是梅佳的远房表妹，十七岁。她家是上海的，她爸爸和妈妈离婚了，她跟了妈妈。她爸开了一家公司，和另一个不是她妈妈的女人又生了一个孩子；而她妈的生活却过得很窘迫，但是她妈又不要她爸的钱。她妈妈还不让小妮子和她爸爸来往，不准她和她爸爸打电话，不厌其烦地跟小妮子说她爸爸的不是。

小妮子说，其实我一点都不恨我爸爸，我很喜欢和他待在一起。她说她爸爸有才华，会写好看的毛笔字，长得又帅。而她妈妈就是个可怜虫，就知道哭，越哭越老，鱼尾纹都哭出来了。她偷偷去见她爸爸，她妈妈用尺子狠狠抽她，抽得她满身血痕，又抱着她号啕大哭，每一次都这样。她对她妈妈充满恐惧，有一次她等她妈妈睡着后，她就小心翼翼地下了床，凌晨跑到一个电话亭里，拼命地哭，哭过后给她的表姐梅佳打电话。

“我那时在逃跑的时候，真怕她突然醒来把我给掐死了。”小妮子笑着说，“那时候表姐在一家酒店当服务员，我就去投靠她了。表姐的老家在农村，小时候，外婆还在的时候，我常常去她家，她给我扎辫子，带我去采山上的各种野果，对我很好。”

她表姐的男朋友是A城的，她们也就跟她表姐的男朋友来到A城。她说她表姐的男朋友是A城的小老大，很吃得开。后来因为在住的地方找出毒品被判了十六年，但那毒品不是他带的，他是在为他的小弟们顶罪。我马上就有意见了，表示严重的怀疑，哪有老大为小弟顶罪的？出事后，老大都是百般欺骗小弟，给些虚假的美好承诺让小弟先把罪顶下来，然后他们就拍拍屁股，走人啦。这方面的事我听得多了。她见我的怀疑有些道理，就说她也是听表姐这样讲的。不过，她表姐在这个小城里的认识很多人，黑白两道。我上次和小妮子出去玩，被我以前撬他老虎机的小店老板抓住了，小妮子打了一个电话叫了当地有些小头面的人物，那老板一分钱也没拿到，这事就这么不了了之。

她说，我表姐夫是个很好的人，对我很好，对我表姐也很好。我表姐说很爱他，可我知道她也和别的男人上床。她的话令我想入非非，脑海里浮现三级片的某些镜头。

“你看我什么话都说得出吧，其实我心里很害羞。我要是表现得害羞，她们就会继续笑话我。她们问我是不是处女，我就说，我和潘金莲有一拼。”她什么话都跟我说，毫不掩饰。

我不知道那时，我们算不算恋爱，但是却常常在一起。我教她打台球、溜冰，一起坐栏杆上荡着脚。她虽然比我大一岁，可只要一离开她的地盘“太平洋酒吧”或梅佳不在场的情况下，她就像个孩子，遇事茫然无措。梅佳说小妮子其实是一只狐假虎威的小狐狸。

只要梅佳不在，太平洋酒吧就是我和小妮子的小天地。小妮子说，来，过来，抱我一下。我就过去抱她一下。小妮子说，你接吻过吗？我说，没有呢。小妮子说，我也没，我们试试！她的舌头总有一种淡淡的清凉薄荷味，因为她总喜欢嚼那个味的口香糖。

亲吻过后，小妮子问我，好玩吗？好玩，我说。小妮子又问，你喜欢我吗？我漂亮吗？我说，喜欢，漂亮，说着我又去吻她，乐此不疲。那段时间，我们对彼此的身体很好奇，以前中学时“老师只发书却没教的生理课”我们用彼此身体又重新温习了一遍。但我们最亲密的时候，也就是光着身子亲吻，抚摸。她并没有我想的那么开放，我用她之前教我的空头理论，哄了好久才把她的衣服哄光了，但是她却脸红得厉害，说不好意思。通常只是看一眼就把衣服穿上了。

那个夏天，我们一起看了香港回归的现场直播。见五星红旗与香港的紫荆花旗缓缓升起，英国的米字旗缓缓下降，我们都很激动。当看到香港最后一任港督的汽车最后在围着港督府绕了一圈黯然离去，小妮子突然很激动地说，林非，香港是我们的了。我说，是啊。她说，以后我们可以去香港玩了。主人翁的情感油然而生。

那个夏天一过，她就跟着她表姐去了香港对面的深圳。临走前她把手上的奶奶送给她的银手链解下送给我说：“你要记得我，记得你说的，你爱我。我们会回来看你的。”

梅佳见她这样，安慰她说，又不是以后不见了，开心点。我说，对啊，你可以 CALL 我。小妮子拥抱了我，在我的脸颊亲了一下，在我耳边说，我爱你，我见她长长的睫毛已经被泪水打湿。

见她们上了火车，我有种怅然若失的感觉，觉得我的日子从此又要孤单了。

在小妮子去深圳的那段日子，她常常 CALL 我，似乎和我有说不完的话。后来她觉得我打长途很贵，就改和我写信，她把信寄到萧瑞那，再由萧瑞转给我。她的字并不好看，但是比起我的字来就算好看了。她的字写得很认真，一笔一画的，每一次都写五六张纸。

她在信里给我说她在那边的生活。说深圳有许多好玩的地方，比如世界之窗、大梅沙、欢乐谷等，说等我来了，要和一起去玩。她总问我什么时候去看她，有没有钱用。她会时常在她给我的信里夹个几百元钱，用挂号信寄。她

说，我想你一定不够钱用，我不敢在信里夹多，怕弄丢了，你收到信和我打电话，我想听你的声音。然后留了号码。

她还给我寄她的照片，她坐在停在沙滩上的一个废船上，笑得无比灿烂。

我和她打电话，她问我，你想不想我。我说想。她说，你骗我，我听你的声音都听出来了，你不想。然后她又问我有没有喜欢别的女孩，是不是觉得她太老了。我说，我没喜欢别的女孩，你也不老。她才笑了说，刚才是和我开玩笑的，我怕我不在你身边，你就不想我了。

我们一直保持着通信，最后一次收到她的信，我给她打电话，她在电话那头哭着说，我要回上海了，我爸爸来接我的，我先挂了……我还会给你写信的。

可后来我一直没收到她的信，我给她深圳的地址写信没有人回；我打了一个她以前留给我深圳的电话，是梅佳接的。梅佳问我最近好吗？说小妮子已经回上海读书去了。客套问候后，她问我真的喜欢小妮子吗？怎么不读书？不读书以后怎么办？能养得起小妮子吗？她问了许多我以前从来没有考虑过的问题，我无言以对，挂了电话。两个月后，我又打了那个电话，已经不是梅佳接了。

再后来，萧瑞的老房子被拆了，地址也不见了。我甚至找到那个原来给我们这一带送信的邮递员，问他有没有我的信，他说没印象了。我说要是有我的信，别退回去。直到后来我再见到小妮子信的时候，那已经是许多年以后了。

小妮子怎么就这样突然消失了呢？是她出什么事了吗？还是她有新的男朋友了呢？那一段时间，我几乎每天都想到她。我始终没告诉她，其实我银行里有几万元，所以她总担心我没钱用，每次收到她的信总能发现她在信里夹的几百元。

三

再见到小妮子已经是五年后了。五年后萧瑞又要搬新家，我去帮他，搬一个旧书柜的时候，在楼梯上萧瑞脚一滑，那个旧书柜就滚下楼，书柜里的各种小东西掉了一地。我突然发现一张旧照片，那是小妮子。我去拿照片的时候，又看见照片旁边还有小妮子写给我的一堆信。我把信拣起来看，她在前面几封信里仍然说她的近况，同时也仍然在信封里夹几百元。后来因为见不到我回信，然后在信里问我怎么了？出了什么事了？再不回信她都要疯掉了，再不回信她就要来找我等等。我不知道她最后有没有来找我，但我明白，她那时候伤害一定不比我少。我们是彼此的初恋。看完她的信我流出了泪，很想大哭一场，不仅仅是因为小妮子。我又神经质地想，如果当时萧瑞不是贪那信封里的几百元，把信交给我，也许以后的故事就是另一个样子。我多么想简单过日子，简单地爱简单地生活啊，可生活却太不简单了。

我第二天就去了上海，找到了小妮子以前在信里所说的上海市闵行区七宝老街。小妮子的家在老街的南段，被一条河隔着，由一架小石桥相连。我站在小桥边，看着眼前的夕阳西下、小桥流水。那时是秋天，老街的枫叶已经红了，红得落寞，落寞且忧伤。

小妮子信里所说的那个地址，房子还在。我在附近旅馆住下来，几天内在附近转来转去，却始终没有勇气去敲她家的门，我怕她还住在那里，更怕她已经不住在那里。终于，在一个傍晚，我看到了她，虽然有十多米，我还是一眼认出了那是她，她比原来多了些女人味，却依然青春美丽。她趴在阳台上看落日云霞，大概看了有两分多钟，后面跟着出来个年轻的男人。他穿着睡衣，从后面缓缓抱着她，她回过头，似乎笑了一下，我不确定。我想她现在大概很幸福吧，我给自己戴上墨镜，转身走了……

走到车站，买了张明天下午回A城的车票。还有一天的时候我可以好好看看上海，去了她以前给我说过的霞飞路，也就是淮海中路，那里满街的法国梧桐，风一过就纷纷落叶，二三十年代的旧世贵族气依然尚存。街道两边的各种建筑，张扬而美丽，摆设繁华而精致，耳边时不时飘来几句嗲声嗲气的上海话。最后去看了石库门，只是在弄堂里没看到穿旗袍的上海女人……

离开上海的那一天下了一场雨，天气骤然变冷。一路上，听着火车轮压过铁轨的声音突然觉得好生落寞。初恋在那一天才算彻底结束了。

害怕爱了

其实我早就听前辈说过，爱情是一场诡计多端的游戏。一旦全身心投入，就会遍体鳞伤。所以我经常提醒自己，绝对不要做傻事。

可是若连爱情也敷衍，这世上，我们还能对什么认真呢？

我的一个帅气的哥们问我能否介绍一个美女作家给他认识，他说美女作家不都很风骚么。我跟他说，写作的女人你碰了会六根清净再也不留恋凡尘只想出家当个和尚此生甘愿与女人绝缘的。

女人拿起了钢笔，就好比妓女拿起了武器。

你甭想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以及为什么要死。

在讲文学女青年的故事之前，我先扯扯我自己。我是个特普通的人。唯一可以调侃一下的是，我生下来的时候，头发浓密。由于是剖腹产，所以脑袋没被挤过。生下来的时候甚至都没哭。我的家人目睹此景，都很着急。医生也怀疑我是个哑巴。还是有个老医生有经验，照着我屁股就是一巴掌，我这才哇哇大哭起来，大家也都一颗心落地。所以说，每个人都是伴随着眼泪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只有我是伴随着巴掌。

这预示着什么？但是很可惜，我没有注意到。

文学女青年，这个后来对我的一生影响深远、意义重大的女人，却是在相亲时候认识的，想想就很不浪漫。其实我们俩在此之前有过几次擦肩而过。我们那时候都去过上海，参加一场名为“希望杯”青年作家储备计划的征文比赛。我们俩分在了一个考场，结果她坐第一排，一个半小时交卷走人；我两小时写完了，用了一个小时改错别字。我们俩谁也没有多环顾一下四周。然而我们都获了奖，这回该在颁奖台上见着了吧。结果这孩子临出门摔断了腿，被送进了医院。我们俩甚至是在同一天同一时间离开的上海，在同一个初检口排的队。在迷茫的长长的等待中，她拿着一本《第三性》，我拿着一本《摄影论》。我们俩还是没有关注到彼此。这只能说明，我们俩之间没磁场。老天本来打算把这个 BOSS 级别的人物放在以后出场，结果一不留神，一位姓余的姐们就站了出来，跟我说，咱文学圈有个小美女，你不想认识认识？我心想，干吗不呢？

很久之后我才得知，姓余的姐们是受文学女青年的指示这么干的，我就是这样羊入虎口的。

拜托于网络的普及，无论住在天涯海角，隔着一个屏幕，我们都可以天涯若比邻了。现在的孩子们还有视频这一靠谱的玩意，我们那时候纯粹靠 YY，守着屏幕上的文字，对着对方进行无限的美好瞎想。那时候网恋真的是火得一塌糊涂，没事就能看到什么网友见面强奸杀人事件。

文学女青年初始给我留下的印象是聪明。我们俩那时候在网上逗闷子，就是因为她我才会使 QQ 的。那时候 QQ 设计很不完善，死机是家常便饭，所以经常需要聊一会，重启一遍机器。闭目养神一会儿，遣词造句一番。我喜欢跟人打嘴仗，一般没人斗得过我。文学女青年也很善于此道。我们俩就像是发情期的狮子，不撕咬一番，不弄得双方精疲力竭，就不允许对方踏入自己的地盘。

斗嘴的过程结束后，我俩进入斗智的状态。她总是冷不丁地问出点刁钻的问题，譬如十字军东征的来由。为了不丢面子，我买了一本厚厚的《欧洲史》，就放在桌面上。每次她问出任何刁钻的问题，我都立刻翻开书现查现卖。很明显，高考不会考这块内容，但越是人家不考的，越说明咱知识渊博。那时候我经常幻想文学女青年是个知识无比渊博的人。因为她问的问题都太生僻了，啥

冷门就拣啥问。直到一年以后我们在一起了，我发现她手里还在捧着本《欧洲史》读，我特奇怪，你是重读呢还是第一次读？她说她高三才刚买了《欧洲史》，高三哪里有时间看啊？于是她每次上网前随便摊开一页，找俩问题就问。没想到我还都给应付过去了，于是觉得我深不可测，害怕再问下去就露馅了，所以就没有再问下去。

斗智也结束得很快，因为，我想，我俩都终于逮着一个可以和自己聊点见不得人的话题的对象了。

所谓见不得人的话题，无非是吸毒滥交一类的。咳咳，不是指我们，是指祖国的先人们。大部分人认为国人的毒品史是从鸦片开始的，这远远低估了我们的祖先们的创造力。正如春药是中国人民炼丹发明的，毒品这玩意儿中国人也是集大成者。早在晋朝时期，上流社会就开始大规模服用一种叫做“五石散”的玩意。这东西基本上就是些石钟乳、石硫黄的玩意，当初是张仲景发明的，给伤寒病人吃，吃了以后一发热，O（即完了，结束）了。但晋朝先烈们把配方改了改，改成了一种毒品。大冬天吃完以后，先是出汗，再是发冷。发冷的时候要是盖床棉被，就被捂死了。越是冷，越要吃冷食，穿薄衣。吃大发了，要下雪天脱光了，让人用雪擦身子。想想这情景，多彪悍，多禽兽。

话说俺被文学女青年暧昧地暗示了一把之后，俺这颗心就开始扑腾了。YY 总要有个对象，于是我管文学女青年要张照片。

既然被叫做文学圈里的小美女，我还是对这个“美”字充满期待的。文学女青年常常自比李清照，“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我一直不明白黄花是个什么东西，头脑中常常闪现的是豆芽。一个大脑袋，加一个细长的小身子。

我管她要照片的时候，她回话，她不漂亮。这时候我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后来文学女青年就再也没有对我坦诚过，不过在这件事情上，人家还是诚实了一把。我却坚定地认为，她这么说是因为文人的谦虚，或者叫虚伪。中国文人那矫揉造作是有历史的。文人最常挂在嘴边的是，鄙人不才，望多指教。其实肚子里一肚子不服，觉得别人都只配挑大粪。

文学女青年的聪明之处在于，明明有了网络可以立即传张照片过来，结果

她非用邮寄的方式，差不多让我等了半个月，才拿到照片。等待，可以作为女人的一种武器，尤其是欲望马上实现之前的等待，这的确是一种揪心的东西。不过这招的尴尬之处在于，等待得越久，期望值越高。期待得太高，自然会带来失望。但是平心而论，从邮来的照片看，文学女青年还是个蛮可爱的女孩子。

那时候我和所有十八岁的处男一样，血气方刚。那时候我觉得精力永远花不完，只要手臂不酸，就永远有下一次的战斗。就在这样的背景下，我被个小女孩挑逗了，说要在旅馆见面，她穿粉红色的小裤裤去。

我为了第一次能够整得浪漫点，在网上精心挑选了半天酒店，找了一家价格还可以接受的准四星级酒店，反复确认挑了间带浴缸的屋子，酒店门口还有条小河穿过。

我是浑身颤抖着下了飞机的。上海这城市对我而言，唯一的印象就是没有暖气，阴冷阴冷的，但我那时候浑身燥热。禁欲了三四天，还特意备了条宽松的裤子，今天就是小弟弟的舞台。我率先到了四星级酒店，洗了澡，换上新内裤，然后穿上衬衫，在酒店大堂摆了一个特深沉的 pose。为了小知识分子的装 X，我甚至拿了一本外文杂志。不久她来了，穿了身蓝色的淑女屋买的连衣裙，跟她邮给我的照片上她穿的衣服一样，她说怕我认不出她来。但其实那张照片里她的脸孔已经深深地印在了我脑海里。

她说，你看起来挺成熟的。

文学女青年的长项就是夸人总会夸在点子上。18 岁的男孩最需要什么？装成熟。我心情一开心，也回应，你也挺漂亮的！

她也很高兴，她笑的时候确实显得挺可爱的，或者就是情人眼里出西施吧。反正，我那时候眼睛里只有她一个人。

我和她就开了同一个房间。她带来了一个大个的 LV 的箱包。打开行李，她说她带来了家乡的水果。我看，就是一个苹果，上边还有点虫眼。但是她说这是她从老家千里迢迢带来的，我自然二话没说放进嘴里连核都没吐就给啃了。她则坐在床头，安静地坐着，玩着手里的手绢，也不知道下一步打算干什